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宇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、1千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黃宇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1.黃宇呈於民國112年5月5日7時40分許，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游家福以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，二人即於同日10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西螺鎮果菜市場出口附近碰面。黃宇呈當場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數量不詳）予游家福，並向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現金而完成交易。
- 2.黃宇呈於112年5月8日10時許，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游家福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，二人即於同日22時33分許，在雲林縣西螺鎮西螺大橋附近碰面。黃宇呈當場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數量不詳）予游家福，並向其收取1千元現金而完成交易，黃宇呈即以此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予游家福1次。

02 (二)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3 偵查起訴。

## 04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5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宇呈於警詢、偵訊，及本院審理  
06 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游家福於警詢、偵訊之證  
07 述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有本案通訊監察譯文、本院112年度  
08 聲監字第83號通訊監察書、112年度聲監續字第228號通訊監  
09 察書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10 (二)被告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均自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 
11 犯行有獲取金錢利益，此有被告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（警  
12 卷第5頁）、本院114年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第68  
13 頁）可佐，足徵被告本案販賣毒品，確有從中牟取利潤營利  
14 之意圖及得利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## 15 三、論罪科刑

### 16 (一)論罪部分

17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 
18 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  
19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  
20 罪。被告2次販賣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  
21 論並罰。

### 22 (二)科刑部分

#### 23 1.自白減刑之部分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  
25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於偵查中  
26 及本院審理時，就本案犯行均已自白犯罪。就被告本案所犯  
27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 
28 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#### 29 2.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30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  
31 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販賣第二

01 級毒品之次數僅有2次，對象為同一人，且交易金額各為2千  
02 元、1千元，所販售之毒品其量與價值均不高，其惡性及對  
03 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，顯然與跨國性、組織犯  
04 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、販賣毒品之型態，或有組織性之地區  
05 中盤、小盤之販賣型態，有極大之差異。衡酌上情，本院認  
06 為被告本案所犯，客觀情狀尚非不可憫恕，倘經前述偵審自  
07 白減輕其刑後，對其處以最低刑度，仍須判處有期徒刑5  
08 年，顯有過苛之虞而情輕法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  
09 減輕其刑。並依法遞減之。

### 10 3.量刑審酌

11 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涉犯本案販賣毒品  
12 之罪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  
13 斟酌前述刑之減輕事由，暨衡酌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  
14 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爰  
15 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。又辯護人為被告表示，被告現有其他  
16 案件，希望不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參酌最高法院  
17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就被告所犯本案之  
18 罪，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待其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，  
19 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之聽審  
20 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  
21 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事發生。

### 22 四、沒收部分

23 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收取之款項，為未扣案之犯罪所  
24 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刑法  
25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26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2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31 法官 吳孟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